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於 2015 年 3 月 5 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3,760	3,509
聯交所上市費	6	1,102	1,016
結算及交收費		1,998	1,631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725	629
市場數據費		769	737
其他收入	7	773	609
收入及營業額		9,127	8,131
投資收益		713	585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6)	(4)
投資收益淨額	8	707	581
雜項收益	9	15	11
收入及其他收益	4	9,849	8,723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1,716)	(1,495)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510)	(549)
樓宇支出		(294)	(302)
產品推廣支出		(53)	(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5)	(146)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12(a)	77	-
其他	12(b)	(287)	(256)
		(2,958)	(2,777)
EBITDA	2(g)	6,891	5,946
折舊及攤銷		(647)	(507)
營運溢利	13	6,244	5,439
融資成本	14	(196)	(18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26(c)	(10)	(10)
除稅前溢利	4	6,038	5,246
稅項	17(a)	(900)	(700)
本年度溢利		5,138	4,546
應佔溢利／(虧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3	5,165	4,552
— 非控股權益	38(c)(i)	(27)	(6)
本年度溢利		5,138	4,546
基本每股盈利	18(a)	4.44 元	3.95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8(b)	4.43 元	3.94 元
股息	19	4,638	4,0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5,138	4,54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ad)(iii)	(815)	379
其他全面收益		(815)	379
全面收益總額		4,323	4,92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350	4,931
— 非控股權益	38(c)(i)	(27)	(6)
全面收益總額		4,323	4,9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21	136,778	-	136,778	41,452	-	41,45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20, 22	62,686	-	62,686	3,761	141	3,9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 23	10,199	57	10,256	8,986	60	9,04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5	22,517	6	22,523	10,940	6	10,946
可收回稅項		8	-	8	7	-	7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6	-	77	77	-	87	8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a)	-	17,901	17,901	-	18,680	18,680
固定資產	28(a)	-	1,603	1,603	-	1,753	1,753
土地租金	29	-	23	23	-	23	23
遞延稅項資產	37(d)	-	5	5	-	47	47
總資產		232,188	19,672	251,860	65,146	20,797	85,943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 負債	30	59,680	-	59,680	6	-	6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20, 31	129,484	-	129,484	39,793	-	39,79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22,835	14	22,849	12,815	19	12,834
遞延收入		646	-	646	593	-	593
應付稅項		348	-	348	379	-	379
其他財務負債	33	84	-	84	21	-	2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0, 34	9,426	-	9,426	3,884	-	3,884
借款	35	-	7,026	7,026	-	6,921	6,921
撥備	36(a)	61	58	119	47	47	94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839	839	-	900	900
總負債		222,564	7,937	230,501	57,538	7,887	65,4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權益							
股本	39			12,225			1,161
股本溢價	39			-			10,167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482)			(17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			142			105
匯兌儲備	2(ad)(iii)			(247)			568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b)			409			409
設定儲備	34, 41			643			586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35(d)			(217)			(217)
保留盈利	43			8,800			7,80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273			20,405
非控股權益	38(c)(i)			86			113
股本權益總額				21,359			20,518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51,860			85,943
流動資產淨值				9,624			7,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96			28,405

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5 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21	4,446	-	4,446	2,704	-	2,7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 23	-	1	1	1,338	1	1,33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5	29	5	34	31	5	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b)	2,516	16,036	18,552	8,494	15,503	23,997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6	-	100	100	-	100	100
無形資產	27(b)	-	84	84	-	71	71
固定資產	28(b)	-	235	235	-	265	26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a)	-	5,326	5,326	-	5,326	5,326
總資產		6,991	21,787	28,778	12,567	21,271	33,838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30	150	-	150	125	-	12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277	-	277	315	-	3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b)	183	3,385	3,568	5,430	3,341	8,771
應付稅項		43	-	43	29	-	29
其他財務負債	33	123	-	123	162	-	162
借款	35	-	3,100	3,100	-	3,096	3,096
撥備	36(b)	53	2	55	43	2	45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22	22	-	28	28
總負債		829	6,509	7,338	6,104	6,467	12,571
股本權益							
股本	39			12,225			1,161
股本溢價	39			-			10,167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482)			(17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			142			105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b)			409			409
合併儲備	42			694			694
保留盈利	43			8,452			8,905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440			21,267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8,778			33,838
流動資產淨值				6,162			6,4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49			27,734

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5 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股本溢價及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 39)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 40)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附註 35(b))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 41) 百萬元	有關向非控股 權益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儲備 (附註 35(d))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 4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9,576	122	189	409	587	-	6,881	17,764	-	17,7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4,552	4,552	(6)	4,546
其他全面收益	-	-	379	-	-	-	-	379	-	379
全面收益總額	-	-	379	-	-	-	4,552	4,931	(6)	4,925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 股本權益：										
— 2012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46 元	-	-	-	-	-	-	(1,675)	(1,675)	-	(1,675)
— 2013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82 元	-	-	-	-	-	-	(2,097)	(2,097)	-	(2,097)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	-	-	15	15	-	15
—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1	-	-	-	-	-	-	1	-	1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1,433	-	-	-	-	-	-	1,433	-	1,433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	-	-	-	-	-	-	(2)	-	(2)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46	(136)	-	-	-	-	(10)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19	-	-	-	-	-	119	-	119
— 儲備調撥	-	-	-	-	(1)	-	1	-	-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	-	(217)	-	(217)	-	(217)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而無失去控制權）總額：										
—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33	133	119	252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1,578	(17)	-	-	(1)	(217)	(3,633)	(2,290)	119	(2,17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54	105	568	409	586	(217)	7,800	20,405	113	20,518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股本溢價及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 39)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 40)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附註 35(b))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 41) 百萬元	有關向非控股 權益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儲備 (附註 35(d))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 4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1,154	105	568	409	586	(217)	7,800	20,405	113	20,5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5,165	5,165	(27)	5,138
其他全面收益	-	-	(815)	-	-	-	-	(815)	-	(815)
全面收益總額	-	-	(815)	-	-	-	5,165	4,350	(27)	4,323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 股本權益：										
— 2013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72 元	-	-	-	-	-	-	(1,996)	(1,996)	-	(1,996)
— 2014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83 元	-	-	-	-	-	-	(2,133)	(2,133)	-	(2,133)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	-	-	29	29	-	29
— 僱員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12	-	-	-	-	-	-	12	-	12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874	-	-	-	-	-	-	874	-	874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05)	-	-	-	-	-	-	(405)	-	(405)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05	(97)	-	-	-	-	(8)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37	-	-	-	-	-	137	-	137
— 儲備調撥	3	(3)	-	-	57	-	(57)	-	-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589	37	-	-	57	-	(4,165)	(3,482)	-	(3,48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743	142	(247)	409	643	(217)	8,800	21,273	86	21,35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	4,673	4,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665)	(797)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53	(6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在出售 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70	2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 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	282
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1	1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23	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82	(523)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	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405)	(2)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737	769
就發行票據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2)	-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89	-
就新銀行借款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6)	-
償還銀行借款		(2,326)	(775)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83)	(89)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3,234)	(2,3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	252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18)	(2,1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737	2,301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75	4,0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45)	39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67	6,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8,067	6,531
減：就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的現金	21(a)	-	(156)
		8,067	6,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以及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於2014年9月22日，集團的附屬公司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開始營業，作為結算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成交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其中一環，LME Clear向其參與者收取現金按金(附註31)及LME Clear失責基金的現金繳款(附註34)。此外，LME Clear作為會員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而有關持倉按會計標準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情況下，按未結清合約的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附註22及30)。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按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這繼續是指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涉及較多判斷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14年，集團採用了以下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經修訂HKFRSs：

HK(IFRIC)詮釋21	徵費
HKAS 32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10-2012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	
HKFRS 2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 — 授予條件的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續）

HK (IFRIC) 詮釋 21 載列屬於 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詮釋闡明哪些負有責任的事件會導致須支付徵費以及應在何時確認負債。集團現時毋須繳付大額徵費，故詮釋對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

HKAS 32 的修訂闡明抵銷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所有對手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中均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採納 HKAS 32 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已遵循有關修訂的要求。

2010 - 2012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關於不同 HKFRSs 的修訂，其中 HKFRS 2「以股份付款 — 授予條件的定義」的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的以股份付款交易。修訂闡明「授予條件」的定義，並另行界定「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採納 HKFRS 2 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已遵循有關修訂的要求。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HKAS 27 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HKFRS 9 (2014)	金融工具 ²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2010-2012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

HKFRS 8 的修訂	營運分部 — 營運分部的合併計算以及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總值的對賬 ⁴
HKAS 24 的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 ⁴

¹ 生效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 生效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³ 生效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⁴ 生效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 HKAS 27 的修訂及 2010 - 2012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的兩項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集團已經遵守這些修訂的規定。集團現正評估 HKFRS 9 (2014) 及 HKFRS 15 的影響。

按新《公司條例》第 358 條的規定，新《公司條例》第 9 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後開始在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即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採納該等規定將僅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資料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業務合併

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處理業務合併的計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的代價是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之欠負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的債項以及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各自的公平值合計。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支出。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對任何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集團每次收購合併均有兩個處理方法可以選擇，一是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一是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對象之淨資產的比重確認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與任何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減去收購所得之可識別淨資產後，若尚有餘額則列作商譽。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收取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記入股本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股本權益。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即須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耗蝕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 —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其成立目的純粹是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由於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對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所獲取的回報，故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均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根據集團與其他人士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運作的安排。按合約安排，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擁有當中共同控制權。

一間合資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安排。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時按成本入賬，其後再就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以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耗蝕虧損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內包括了集團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任何投資耗蝕虧損，而集團在收購後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源自集團與其合資公司之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合資公司所佔權益相互對銷。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同。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合資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耗蝕虧損撥備（如需要）呈列。合資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香港交易所的獨立財務報表列賬。

(f)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主要業務的收入，與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相同。收入及其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 (iii)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 T+1 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透過滬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合資格證券（A 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全數確認。於 LME 買賣基本金屬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當日確認（若買賣配對日遲於買賣日，則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及記存於 CCASS 證券存管處的 A 股以及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上市證券的證券組合費乃按應計基準按日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從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已耗蝕的貸款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 (vii)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已被沒收及確認為其他收益。

(g) EBITDA

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EBITDA 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 HKFRS 計量工具。

(h)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扣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以及股息收益，均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i)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在產生的年度內列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集團實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授（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不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 40(b)）。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向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 Holdings Limited (LMEH)、LME 及 LME Clear（統稱 LME 集團）僱員授出的獎授股份參照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已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授予期內入賬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撥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任何應收 LME 集團償付款項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下對銷。

(iii)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k)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l) 財務租約

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已撥歸集團的租約，皆以財務租約入賬。由於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的最低租金的現值（即成交價）大致相等於土地的公平值，猶如為永久業權，因此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均歸類為財務租約。財務租約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取較低者）於租約開始時作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包括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
租賃樓房	不超過 35 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 (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 10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不超過 5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不超過 5 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不超過 20 年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相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其他成本（如搬遷費以及行政及其他經常成本）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n)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歸類為非香港政府營運租約的租賃土地的中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於樓房建築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項下租賃樓房的一部分，其後撥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的代價減去集團佔被收購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後之淨公平值的餘額。

就耗蝕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高者）作比較。若出現耗蝕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從收購 LME 集團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列賬。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i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客戶關係為有固定的可使用期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20 至 25 年）計算。

(iv)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有關軟件產品的能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無形資產（續）

(iv) 電腦軟件系統（續）

- 可證明有關軟件產品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溢利或虧損。先前列入溢利或虧損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業務合併產生的軟件發展費用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以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 5 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p)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附註 2(o)）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除外）。

集團在各呈報期末時均會評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出現耗蝕。客觀證據包括合資公司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有重大逆轉，又或有關價值有否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若有跡象顯示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出現耗蝕，集團會評估該項投資的整體賬面值是否可收回。投資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較高者）的金額列入溢利或虧損作為耗蝕虧損。此等耗蝕虧損其後如要撥回，同樣透過溢利或虧損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 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的衍生產品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並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聯交所交易的未平倉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集團亦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未平倉合約收取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日後須退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r)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集團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 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所基金繳款。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 LME Clear 作為 LME 成交基本金屬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溢利或虧損。報告日當天所有未平倉而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t) 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公司資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 股現金預付款、結算所基金及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

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財務資產（續）

(i) 分類（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杆代價。

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會考慮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不會把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分開入賬。

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附衍生產品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若其現金流並不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又或有關利率並不單反映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則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集團只有在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所有受影響的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非持作買賣並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因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故列入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開始時的計量

購入及出售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溢利或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

(iii) 停止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財務資產（續）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作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其他」一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列作利息收益。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財務資產（續）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續）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顯示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u)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包括 LME Clear 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持有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抵銷金融工具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w)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 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 T+1 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 A 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由中國結算作為交易買方和賣方各自的唯一交收對手方。此等權利和責任轉移至中國結算的同時，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之間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

(x) 借款

借款先按公平值列賬（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列入溢利或虧損作為利息支出。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貸款融資取消時，未攤銷的已付費用撥入溢利或虧損。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 12 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y) 可換股債券

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附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股本部份與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 12 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負債部分概列作流動負債。

股本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首次確認入賬後不會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選擇權的安排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股份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財務負債；起首時按公平值列作借款項下「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並直接從「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負債累積至選擇權成為可行使當天有關選擇權的應付金額。所產生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起首之公平值列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其他財務負債項下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溢利或虧損。

(aa)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溢利或虧損。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存有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的意向時）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ab)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費以及預先收取有關出售市場數據的服務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報告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ad)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及香港交易所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虧損。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概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另在股本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政府債券及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供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為特別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例如為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而持有者、A股現金預付款，以及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撥備之現金。

(af)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遞增成本在股本權益項下顯示為從所得款項中扣減。

(ag)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將獎授股份所得股息再投資或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均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權益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本（或在採納新《公司條例》前撥入股本溢價（附註 39(a)））；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ah)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附註 4）。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i) 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若適當）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商譽及商標名稱的估計耗蝕

集團在收購之年及其後每年根據附註 2(p)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耗蝕。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附註 27 (a)）。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b)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虧損，一概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根據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算水平，判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尚未確認的結轉稅務虧損達 5.96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59 億元）。有關虧損涉及經常錄得稅務虧損的附屬公司，集團並無為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此等虧損不會報廢，將來或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如集團須確認所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溢利將增加 9,900 萬元（2013 年：9,200 萬元）。

(c)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屬於 HKFRS 13 所指級別 2 及級別 3 投資的投資項目。除由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外，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

由一家附屬公司持有的一家非上市公司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估值法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算以及關於少數權益應佔投資價值的調整。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c) 投資估值（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歸類為 HKFRS 13 所述級別 2 及級別 3 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 LME Clear 持有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有 27.64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6.26 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被售出或到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損益的影響於附註 51(a)(iv)及 51(d)(i)中披露。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設有 5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及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的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 LME 的運作；LME 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 這 5 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 家結算公司負責聯交所、期交所和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以及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交易櫃位使用費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4. 營運分部（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 評估其表現。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4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761	1,666	1,274	2,956	465	5	9,127
投資收益淨額	-	-	-	532	-	175	707
雜項收益	-	-	-	15	-	-	15
收入及其他收益	2,761	1,666	1,274	3,503	465	180	9,849
營運支出	(461)	(400)	(568)	(586)	(152)	(791)	(2,958)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300	1,266	706	2,917	313	(611)	6,891
折舊及攤銷	(89)	(64)	(322)	(98)	(46)	(28)	(647)
融資成本	-	-	-	-	-	(196)	(196)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10)	-	-	-	-	(1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211	1,192	384	2,819	267	(835)	6,038
利息收益	-	-	-	517	-	77	59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6)	-	-	(6)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 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5	-	-	1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1)	(16)	(14)	(29)	(2)	(55)	(137)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	-	(2)	77	-	-	76

4. 營運分部（續）

	2013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455	1,662	1,210	2,452	347	5	8,131
投資收益淨額	-	-	-	393	-	188	581
雜項收益	-	-	-	11	-	-	11
收入及其他收益	2,455	1,662	1,210	2,856	347	193	8,723
營運支出	(447)	(422)	(514)	(563)	(137)	(694)	(2,777)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008	1,240	696	2,293	210	(501)	5,946
折舊及攤銷	(55)	(48)	(287)	(62)	(38)	(17)	(507)
融資成本	-	-	-	-	-	(183)	(18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10)	-	-	-	-	(1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953	1,182	409	2,231	172	(701)	5,246
利息收益	-	-	-	361	-	42	40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4)	-	-	(4)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 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1	-	-	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5)	(22)	(4)	(19)	(2)	(47)	(119)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	-	(2)	-	-	-	(1)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 2 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i) 收入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地區的業務：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7,644	6,921
英國	1,483	1,210
	9,127	8,131

4. 營運分部（續）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續）

(ii) 非流動資產

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2,140	2,168
英國	17,465	18,375
中國	5	6
	19,610	20,549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不包括股票期權合約）以及 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	2,033	1,815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799	833
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928	861
	3,760	3,509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14				2013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聯交所上市費								
上市年費	502	27	3	532	453	25	2	480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89	11	462	562	81	13	437	531
其他上市費用	6	2	-	8	4	1	-	5
合計	597	40	465	1,102	538	39	439	1,016
上市職能直接成本	(314)	(87)	(35)	(436)	(309)	(89)	(27)	(425)
扣減間接成本前的貢獻	283	(47)	430	666	229	(50)	412	591

上市費主要是發行人為能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成本包括促進及維持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有序及高效運作的直接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發布上市公司資訊及向潛在發行人推廣聯交所等成本。此等成本不包括攤分聯交所上市證券所使用基礎設施及平台的成本，上述上市職能亦無攤分任何中央成本。

7. 其他收入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56	262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17	127
設備託管服務費	98	75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69	65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34	9
交易櫃位使用費	11	11
融通收益（附註(a)）	28	3
出售交易權	6	8
雜項收入	54	49
	773	609

- (a) 融通收益主要是參與者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 LME Clear 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回報低於 LME Clear 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593	402
— 非上市證券	1	1
利息收益總額	594	40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6)	(4)
利息收益淨額	588	399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 上市證券	77	45
— 非上市證券	54	149
— 匯兌差額	(22)	(9)
	109	185
其他	10	(3)
投資收益淨額	707	581

9. 雜項收益

集團根據《CCASS 規則》第 1109 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已超過 7 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1,500 萬元(2013 年：1,100 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是，如果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提出申索並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集團承諾會支付所有已被沒收股息的申索 1.46 億元。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46	1,267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 40)	137	119
離職福利	12	11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 計劃	92	79
— 強積金計劃	1	1
— LME 退休金計劃	28	18
	1,716	1,495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 (ORSO 計劃) 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 5%，則集團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 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 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 (即僱員相關收益的 5%，供款上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由每月 1,250 元調整為 1,500 元)。因僱員在公積金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集團亦為 LME 集團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LME 退休金計劃)。所有於 2014 年 5 月 1 日之前加入 LME 集團的僱員，集團向 LME 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 15% 至 17%。

因應英國有關自動登記參與退休金的法例，所有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加入 LME 集團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 LME 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 3% 至 5% 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 6% 至 10% 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退出該計劃。

LME 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LME 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429	474
– 參與者直接耗用	81	75
	510	549

12. 其他營運支出

- (a) 過去數年，集團一直就集團先前於業績確認約 1.60 億元的虧損對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雷曼證券) 的清盤人提出索償。於 2014 年 5 月及 12 月，清盤人宣派中期股息，有關金額已於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是項有關進行結清所蒙受虧損的撥備回撥共 7,700 萬元，其中 5,400 萬元於 2014 年按結算所規則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 (附註 41)，餘下 2,300 萬元於 2015 年 1 月收到股息時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

由於集團現時無法準確估計雷曼證券清盤人此後的分派結果 (如有)，本業績並無就有關索償作任何進一步調整。

12. 其他營運支出（續）

(b) 其他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保險	9	9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1	16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3	6
銀行費用	36	32
維修及保養支出	45	27
牌照費	20	21
通訊支出	16	15
差旅支出	34	40
保安支出	14	10
樓宇清潔支出	7	8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5	5
其他雜項支出	67	67
	287	256

13. 營運溢利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7(a)）	(405)	(30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2)	(9)
— 其他非核數費用	(5)	(6)
固定資產的折舊（附註 28(a)）	(242)	(198)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209)	(219)
— 電腦系統及設備	(23)	(19)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0)

14. 融資成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利息支出：		
— 已於 2014 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借款（附註 35(a)）	22	70
— 非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借款（附註 35(a)）	11	-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35(b)）	113	110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票據（附註 35(c)）	42	1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附註 35(d)）	7	1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1	1
	196	183

15. 董事酬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 1 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4 千元	2013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817	8,828
表現花紅	10,095	9,374
退休福利支出	1,081	1,081
	19,993	19,28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0,915	18,925
	40,908	38,208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3,896	11,325
	54,804	49,533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40(b)）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b) 董事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4 董事人數	2013 董事人數
1 元 – 500,000 元	1	1
500,001 元 – 1,000,000 元	7	10
1,000,001 元 – 1,500,000 元	3	-
1,500,001 元 – 2,000,000 元	-	2
2,000,001 元 – 2,500,000 元	1	-
2,500,001 元 – 3,000,000 元	1	-
38,000,001 元 – 38,500,000 元	-	1
40,500,001 元 – 41,000,000 元	1	-
	14	14

15. 董事酬金（續）

(c)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姓名	2014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福利 千元	
周松崗	2,367	-	-	-	-	2,367	-	2,367
李小加	-	8,653	164	10,095	1,081	19,993	20,915	40,908
陳子政	784	-	-	-	-	784	-	784
范華達	872	-	-	-	-	872	-	872
夏理遜	2,508	-	-	-	-	2,508	-	2,508
胡祖六（附註(iii)）	99	-	-	-	-	99	-	99
許照中	785	-	-	-	-	785	-	785
郭志標	1,007	-	-	-	-	1,007	-	1,007
李君豪	1,007	-	-	-	-	1,007	-	1,007
利子厚	1,317	-	-	-	-	1,317	-	1,317
梁高美懿（附註(iv)）	781	-	-	-	-	781	-	781
施德論（附註(vi)）	683	-	-	-	-	683	-	683
莊偉林	894	-	-	-	-	894	-	894
黃世雄	792	-	-	-	-	792	-	792
合計	13,896	8,653	164	10,095	1,081	33,889	20,915	54,804

董事姓名	2013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福利 千元	
周松崗	1,913	-	-	-	-	1,913	-	1,913
夏佳理（附註(v)）	175	-	-	-	-	175	-	175
李小加	-	8,653	175	9,374	1,081	19,283	18,925	38,208
陳子政	705	-	-	-	-	705	-	705
范華達	705	-	-	-	-	705	-	705
夏理遜	1,631	-	-	-	-	1,631	-	1,631
許照中	699	-	-	-	-	699	-	699
郭志標	892	-	-	-	-	892	-	892
李君豪	889	-	-	-	-	889	-	889
利子厚	893	-	-	-	-	893	-	893
梁高美懿（附註(iv)）	538	-	-	-	-	538	-	538
施德論（附註(vi)）	732	-	-	-	-	732	-	732
莊偉林	851	-	-	-	-	851	-	851
黃世雄	702	-	-	-	-	702	-	702
合計	11,325	8,653	175	9,374	1,081	30,608	18,925	49,533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 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 100%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 (iv) 委任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v) 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退任
- (vi)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辭任

1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3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5，其餘四名（2013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4 千元	2013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581	18,714
表現花紅	20,473	17,203
退休福利支出	2,714	2,222
	41,768	38,13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0,358	10,576
	52,126	48,715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0(b)）授出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b) 此四名（2013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4 僱員人數	2013 僱員人數
10,000,001元 – 10,500,000元	-	1
10,500,001元 – 11,000,000元	-	1
11,500,001元 – 12,000,000元	2	-
13,000,001元 – 13,500,000元	-	1
13,500,001元 – 14,000,000元	1	-
14,000,001元 – 14,500,000元	-	1
14,500,001元 – 15,000,000元	1	-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7.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指：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885	759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
	885	757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3	115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14
	(8)	129
即期稅項總額	877	886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回撥）	23	(78)
–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ii)）	-	(108)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 37(a)）	23	(186)
稅項支出	900	700

-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3 年：16.5%）計算撥備。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 (ii) 英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為 24%，2013 年 4 月 1 日起為 23%。2013 年 7 月英國頒布《2013 Finance Act》後，企業稅率將進一步下調，2014 年 4 月 1 日起為 21%，2015 年 4 月 1 日起為 20%。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約 1.08 億元，令計入 2013 年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可有相應抵免。

17. 稅項 (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38	5,246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附註(i))	970	839
不須課稅的收入	(102)	(77)
不可扣稅的支出	41	41
因英國企業稅率變動而重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10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 的遞延稅項變動	2	(7)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12
稅項支出	900	700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6.1% (2013 年: 16.0%)。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4	2013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165	4,55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63,712	1,152,061
基本每股盈利(元)	4.44	3.95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4	2013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165	4,55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63,712	1,152,061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350	719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1,286	2,059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5,348	1,154,839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4.43	3.94

- (i) 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35(b))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 2014 年及 2013 年的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19. 股息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1.83 元（2013 年：1.82 元）	2,136	2,101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3)	(4)
	2,133	2,097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2.15 元（2013 年：1.72 元）	2,511	1,998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6)	(3)
	2,505	1,995
	4,638	4,092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12 月 31 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 12 月 31 日的負債。實際支付的 2013 年末期股息為 19.96 億元，因另外還就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了 100 萬元。
- (c) 2014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20. 財務資產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分別會收到結算參與者的 A 股現金預付款（附註 21）、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現金抵押品（附註 31）以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附註 34）。LME Clear 作為 LME 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對於若干透過 LME Clear 結算但按 HKAS 32 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尚未結清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會將其公平值列作財務資產。集團將相關資產歸類為以下類別：

保證金 — 保證金源自向 5 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結算所基金 —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由 2014 年 4 月起，過往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撥備的金額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附註 21(a)）。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20. 財務資產（續）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附註 22）包括若干透過 LME Clear（作為 LME 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結算但不符合 HKAS 32 作淨額處理條件的尚未結清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A 股現金預付款（附註 21）指香港結算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 A 股作同日交收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有關預付款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個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之資金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所收取金額，以及就 A 股現金預付款所收取的金額）歸類為公司資金（附註 24）。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 股現金預付款及公司資金分配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1）、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22）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3）。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結算所基金 (附註(b) 及 34)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b) 及 31) 百萬元	A 股 現金預付款 (附註(b))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a) 及 2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4)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5,763	47,350	619	7,209	60,941	4,446
反向回購投資	4,426	65,978	-	858	71,262	-
政府債券	-	4,575	-	-	4,575	-
	10,189	117,903	619	8,067	136,778	4,446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結算所基金 (附註(b) 及 34)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b) 及 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a)、(b) 及 2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4)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4,271	30,650	6,531	41,452	2,704

(a) 結算所基金（附註 34）的金額包括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 1.57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並在集團的公司資金持有共 1.56 億元，現已轉撥至個別指定及管理賬戶，並在呈列時列入結算所基金。

(b)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A 股現金預付款，以及就場外結算公司的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的現金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在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金 (附註 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4)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合約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117	-	11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26	-	126
－ 非上市	-	156	-	156
	-	399	-	399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487	-	48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828	-	828
－ 非上市	895	384	-	1,279
	895	1,699	-	2,594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51(b)）	-	14	-	14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	-	-	59,679	59,679
	-	14	59,679	59,693
	895	2,112	59,679	62,686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附註(a)）	895	2,112	59,679	62,686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續）

	集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金 (附註 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127	12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49	149
— 非上市	-	141	141
	-	417	417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299	29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912	912
— 非上市	1,802	459	2,261
	1,802	1,670	3,472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51(b)）	-	13	13
	1,802	2,100	3,902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附註(a)）	1,802	1,959	3,761
超過 12 個月	-	141	141
	1,802	2,100	3,902

- (a) 包括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項下於 12 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保證金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 8.95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8.98 億元）（附註 51(b)）。

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34)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4) 百萬元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	10,071	28	10,199	-
其他財務資產	-	-	57	57	1
	100	10,071	85	10,256	1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100	10,071	28	10,199	-
超過 12 個月	-	-	57	57	1
	100	10,071	85	10,256	1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34)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4)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70	70	-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	7,335	1,381	8,916	1,338
其他財務資產	-	-	60	60	1
	200	7,335	1,511	9,046	1,339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200	7,335	1,451	8,986	1,338
超過 12 個月	-	-	60	60	1
	200	7,335	1,511	9,046	1,339

- (a) 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12 個月後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於附註 51(d)(ii)披露。

24. 公司資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投資於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1）	8,067	6,531	4,446	2,70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附註 22）	2,112	2,100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3）	85	1,511	1	1,339
	10,264	10,142	4,447	4,043

2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0,410	9,867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716	441	-	-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611	-	-	-
— 其他	115	168	-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753	628	34	36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82)	(158)	-	-
	22,523	10,946	34	36

(a) 短期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58	159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	(76)	1
年內撤銷的未能收回之應收賬	-	(2)
於 12 月 31 日	82	158

2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60 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26.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附註(b)）	77	87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100	100

- (a)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營業務	所持有的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 有限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鉤產品 及股票衍生產品	10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0 元）	33.33%	權益法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三方投資者」）於 2012 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三方投資者在中華交易服務分佔相同股權，並對中華交易服務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所有可大幅影響合資公司回報的業務活動均須取得三方投資者一致同意。是項合營安排亦為三方投資者提供分享中華交易服務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中華交易服務歸類為集團的一間合資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26.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b) 中華交易服務的財務狀況概表及與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	-	152	163	-	16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7	-	77	94	-	94
其他資產	2	5	7	2	7	9
總資產	231	5	236	259	7	266
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其他 負債及撥備	6	1	7	6	1	7
總負債	6	1	7	6	1	7
資產淨值	225	4	229	253	6	259
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資產淨值之 賬面值（佔 33.33%）			77			87

(c) 中華交易服務之全面收益概表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收入	1	1
投資收益淨額	4	4
營運支出	(32)	(33)
折舊及攤銷	(3)	(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0)	(30)
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虧損（佔 33.33%）	(10)	(10)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a) 集團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3,488	912	3,226	581	18,207
匯兌差額	262	18	62	20	362
添置	-	-	-	458	45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750	930	3,288	1,059	19,027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3,750	930	3,288	1,059	19,027
匯兌差額	(580)	(39)	(176)	(25)	(820)
添置	-	-	-	416	41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170	891	3,112	1,450	18,623
累計攤銷：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	-	11	13	24
匯兌差額	-	-	7	7	14
攤銷	-	-	129	180	30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147	200	347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	147	200	347
匯兌差額	-	-	(14)	(16)	(30)
攤銷	-	-	136	269	40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69	453	722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170	891	2,843	997	17,90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750	930	3,141	859	18,680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3,488	912	3,215	568	18,183
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373	37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318	318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 4.05 億元（2013 年：3.09 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a) 集團（續）

含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耗蝕測試

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監察商譽，商譽分配至預期與 LME 集團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單位確定為集團的商品及結算分部（附註 4）。

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0,312	698	10,766	728
結算分部	2,858	193	2,984	202
	13,170	891	13,750	930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制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預測。而五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EBITDA 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68%	71%	62%	63%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10%	10%	10%	1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及產品相關之收費增幅的預期釐定 EBITDA 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國家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耗蝕虧損的撥備。

倘折現率升至 13%（2013 年 12 月 31 日：12%），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概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式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對耗蝕的看法。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22
添置	5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6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76
添置	3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2
累計攤銷：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
攤銷	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5
攤銷	2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22
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

28. 固定資產

(a) 集團

	以長期財務 租約持有的香港 租賃土地 百萬元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 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 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 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70	711	1,318	374	391	546	3,410
匯兌差額	-	-	-	3	-	1	4
添置	-	16	60	83	14	99	272
出售	-	-	(17)	(16)	-	(15)	(4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	727	1,361	444	405	631	3,638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70	727	1,361	444	405	631	3,638
匯兌差額	-	-	-	(3)	-	(1)	(4)
添置	-	-	3	17	-	81	101
出售	-	-	(2)	(2)	-	(14)	(18)
調整	-	(3)	-	-	(2)	-	(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	724	1,362	456	403	697	3,712
累計折舊：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1	22	1,162	226	8	306	1,735
折舊	1	29	47	46	26	49	198
出售	-	-	(17)	(16)	-	(15)	(4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51	1,192	256	34	340	1,885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2	51	1,192	256	34	340	1,885
折舊	-	29	42	72	26	73	242
出售	-	-	(2)	(2)	-	(14)	(1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80	1,232	326	60	399	2,109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	644	130	130	343	298	1,60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8	676	169	188	371	291	1,753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59	689	156	148	383	240	1,675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4	23	-	59	86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5	19	97	6	116	243

28. 固定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 及軟件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32	211	343
添置	32	35	67
出售	(8)	(9)	(1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6	237	393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56	237	393
添置	6	30	36
出售	-	(1)	(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2	266	428
累計折舊：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59	50	109
折舊	12	24	36
出售	(8)	(9)	(1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	65	128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63	65	128
折舊	32	34	66
出售	-	(1)	(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	98	193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	168	23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3	172	265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73	161	234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34	4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	68	131

29. 土地租金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3	24
攤銷	-	(1)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	23

(a) 有關金額指一幅非政府持有之中期租約用地。

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LME Clear 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附註 (a))	59,679	-	-	-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 51 (b))	1	6	-	-
— 向非控股權益給出售選擇權 (附註 35(d))	-	-	150	125
	59,680	6	150	125

(a) 有關金額指 2014 年 9 月起 LME Clear 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 LME 成交合約進行結算時，按 HKAS 32 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 LME Clear 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31.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 (附註(a)及 2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8,964	4,420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2,356	33,116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7,478	2,240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0	17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70,646	-
	129,484	39,793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21)	117,903	30,65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附註 22)	895	1,8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附註 23)	10,071	7,335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611	-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4	6
	129,484	39,793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從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銀行擔保為認可抵押品。

3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1,029	9,867	-	-
－ 其他	508	1,644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20	81	-	-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b)）	216	226	129	137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338	231	-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638	785	148	178
	22,849	12,834	277	315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b)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 1,500 萬元（2013 年：1,100 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 9），而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 2,900 萬元（2013 年：1,500 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 43）。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33.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 34）	64	1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123	162
	84	21	123	162

(a) 財務擔保合約

(i) 集團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 46(a)(ii)。

(ii) 香港交易所

有關金額乃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的承諾的賬面值 5,000 萬元（附註 46(b)(i)）、香港交易所就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提供的擔保的賬面值（附註 46(b)(ii)）以及香港交易所為 LME Clear 所作一項承諾的賬面值 1,050 萬英鎊（1.27 億港元）（附註 46(b)(iv)）。有關金額已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34. 結算所基金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附註 20) :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附註(a))	9,426	3,884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附註(21a))	156	-
設定儲備 (附註(b)及 41)	643	586
	10,225	4,470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21)	10,189	4,27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附註 23)	100	200
	10,289	4,471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附註 33)	(64)	(1)
	10,225	4,470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234	2,15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326	588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879	1,576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203	151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57	-
LME Clear 失責基金	4,426	-
	10,225	4,470

-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非現金抵押品。從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銀行擔保為認可抵押品。
- (b)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自保留盈利調撥的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投資收益淨額扣除支出。

35. 借款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 (附註 (a))	1,585	2,326	1,585	2,326
可換股債券 (附註 (b))	3,701	3,607	-	-
票據 (附註(c))	1,515	770	1,515	770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附註(d))	225	218	-	-
借款總額	7,026	6,921	3,100	3,096

35. 借款（續）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集團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5,441	4,595
五年後	1,585	2,326	-	-
	1,585	2,326	5,441	4,595

	香港交易所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515	770
五年後	1,585	2,326	-	-
	1,585	2,326	1,515	770

(a) 銀行借款

於 2014 年 1 月，9,500 萬美元（7.37 億港元）的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轉為發行等值定息票據（附註(c)(ii)）。於 2014 年 7 月，集團將餘下銀行借款重整為利率較低的新銀行貸款 2.05 億美元（15.89 億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於 7 年內到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9 年）。年內，銀行借款的平均票息為每年 1.8%（2013 年：2.2%），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2.0%（2013 年：2.3%）。

(b) 可換股債券

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香港交易所發行 5 億美元（38.75 億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按年息 0.50% 每年繳付利息，並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價值為本金的 102.56%。債券持有人有權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160 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香港交易所普通股。由於 2013 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超過債券條款內指定界線，從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債券的換股價調整為每股 157.62 港元。

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對於仍未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香港交易所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期前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任何 20 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須至少為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按固定匯率 7.7531 港元兌 1 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換股比率的 130%（即香港交易所股價高於底價 204.91 港元（按年加 0.5%））。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少於 5,000 萬美元，香港交易所亦有權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35. 借款（續）

(b) 可換股債券（續）

香港交易所將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部分資金。

由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香港交易所作為債券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的地位由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功能貨幣為美元）取替（取替）。債券所有到期付款由香港交易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而且香港交易所仍有責任在債券轉換成股份時發行及交付香港交易所股份。

進行取替之後，債券由兩個元素組成，入賬處理如下：

- 債務元素作為財務負債處理，以經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記入溢利或虧損。
- 換股選擇權元素計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股本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其後不再重新計值。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的數額乃香港交易所承諾換股時發行的股份金額。

債券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607	3,515
利息支出（附註 (i) 及 14）	113	110
已付利息	(19)	(19)
匯兌差額	-	1
於 12 月 31 日	3,701	3,607

(i) 負債部分的實際年息率為 3.1%（2013 年：3.1%）。

(c) 票據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770	-
發行 2018 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 (i)）	-	769
發行 2019 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 (ii)）	737	-
發行票據的交易成本	(2)	-
利息支出（附註 (iii) 及 14）	42	1
已付利息	(32)	-
於 12 月 31 日	1,515	770

(i) 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香港交易所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1 億美元（7.75 億港元）五年期定息優先票據，並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到期，發行價為本金額的 99.167%。票息為每年 2.7%，每半年期末派息一次。

所得款項用作取代部份 2013 年的浮息銀行借款。

35. 借款（續）

(c) 票據（續）

(ii) 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香港交易所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9,500 萬美元（7.37 億港元）五年期定息優先票據，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到期。票息為每年 2.85%，每半年期末派息一次。

所得款項用作為部分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再融資（附註(a)）。

(iii) 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 2.9%（2013 年：2.9%）。

(d)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18	-
發行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於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項下有 關儲備中扣除（附註(i)）	-	217
利息支出（附註(ii)及 14）	7	1
於 12 月 31 日	225	218

(i) 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場外結算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發行 3,599 股普通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 1,20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附註 38(c)(i)）。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210,000 港元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即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金額之現值。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已給予出售選擇權起首之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38(a)），並相應記入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貸方，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衍生財務負債（附註 30）。其後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溢利或虧損。

(ii) 該等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 3.0%（2013 年：3.0%）。

36.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9	45	94
本年度撥備	15	79	94
年內動用	-	(62)	(62)
年內已付	(3)	(4)	(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	58	119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2	43	45
本年度撥備	-	74	74
年內動用	-	(60)	(60)
年內已付	-	(4)	(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53	55

- (i)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 5 年內屆滿。
-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悉數動用。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計算。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853	1,036	28	13
匯兌差額	(42)	3	-	-
扣自／（計入）溢利或虧損（附註 17(a)）	23	(186)	(6)	15
於 12 月 31 日（附註(d)）	834	853	22	28

- (b) 稅項虧損若可能被用以對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獲得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96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59 億元）可予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37. 遞延稅項（續）

(c)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無形資產		財務資產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139	82	816	949	22	59	(117)	(48)	(7)	(6)	853	1,036
匯兌差額	-	(1)	(40)	7	(2)	(1)	-	(2)	-	-	(42)	3
扣自／（計入）溢利 或虧損	2	58	(29)	(140)	11	(36)	47	(67)	(8)	(1)	23	(186)
於12月31日	141	139	747	816	31	22	(70)	(117)	(15)	(7)	834	853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僱員福利		合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35	19	(7)	(6)	28	13
（計入）／扣自溢利或虧損	(5)	16	(1)	(1)	(6)	15
於12月31日	30	35	(8)	(7)	22	28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5)	(47)	-	-
遞延稅項負債	839	900	22	28
	834	853	22	28

(e)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	(47)	-	-
12個月內收回	(1)	-	-	-
	(5)	(47)	-	-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790	878	30	35
12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49	22	(8)	(7)
	839	900	22	2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34	853	22	28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附註(c)）	4,496	4,496
賬面值調整（附註(i)）	(2,303)	(2,303)
	2,193	2,193
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附註(ii)）	2,797	2,797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附註 35(d)）	133	133
給予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 33(a)(ii)）	203	203
	5,326	5,326

(i) 於 2011 年，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議決，附屬公司須在其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將其大體上所有的年度溢利向香港交易所繳付。附屬公司在 2000 年合併之前的保留盈利合共 23.03 億元，董事因此認為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實行新的股息政策後，香港交易所在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減少 23.03 億元。

(ii) 於 2012 年，香港交易所向附屬公司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提供 15.86 億美元（或 122.90 億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於 2017 年償還。貸款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為 94.93 億元，屬於日後所有現金收入按具類似信貸評級及年期的貸款之當前的市場利率折算所得的現值。貸款額與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27.97 億元列作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資本，列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於 2014 年及 2013 年，有關款項不帶利息。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向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提供的貸款 159.86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54.53 億元）及向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貸款 5,00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000 萬元）。

向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須於 2017 年償還。結餘數字中的 7 億美元（54.28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 億美元（54.28 億港元））屬須付利息貸款，平均年利率為 4.9%（2013 年：5.0%），餘額則不帶利息。

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須於 2017 年償還。有關貸款須付利息，平均年利率為 2.9%（2013 年：2.9%）。

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指來自附屬公司 HKEx Investment Limited 的無抵押貸款，須於 2017 年償還。有關貸款須付利息，平均年利率為 0.6%（2013 年：0.6%）。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債務證券	主要業務	集團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 股普通股 (929 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 股普通股 (28,750,000 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普通股 (2 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及透過滬港通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3,600 股普通股 (350,000,001 元) 1,200 股無投票權 普通股 (252,000,000 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	75%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2 元)	提供設備託管服務	100%
HKEx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2 股普通股 (2 元)	物業控股	10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 股 (1 元) 及 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 (附註 35 (b))	投資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 (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2 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 服務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期權合 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 (100 元)	作為出售聯交所及期交所的 市場數據的代理	100%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債務證券	主要業務	集團 持有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續）：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香港	8 股 (8 元)	物業控股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20 元)	作為存放於 CCASS 證券存管處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2 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英國	1 股每股 1 英鎊的 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LM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2,900,000 股每股 10 便士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 股每股 1 英鎊的 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 股每股 1 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港輝金融信息服務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770,000 美元	在中國營運市場數據樞紐	100%
港盛信息服務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820,000 美元	提供滬港通證券買賣盤傳遞服務	100%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附屬公司 75% 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 25% 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投票權。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為 2,700 萬元（2013 年：600 萬元），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累計非控股權益為 8,600 萬元（2013 年：1.13 億元）。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金額為 90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00 萬元）。

(d)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 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 40(b)）

由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純粹為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 40(b)）而成立，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使用其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法定 (附註(a)):					
2,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	-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147,408	1,150	8,731	(305)	9,576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b))	59	-	1	-	1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c))	11,591	11	1,430	(8)	1,43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d))	(19)	-	-	(2)	(2)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e))	1,080	-	5	141	146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60,119	1,161	10,167	(174)	11,154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160,119	1,161	10,167	(174)	11,154
2014 年 3 月 3 日前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b))	121	-	2	-	2
採納新的《公司條例》後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轉撥 (附註(a))	-	10,169	(10,169)	-	-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 股份 (附註(b))	539	10	-	-	10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c))	5,959	879	-	(5)	874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 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 40)	-	3	-	-	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d))	(2,299)	-	-	(405)	(405)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e))	825	3	-	102	10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5,264	12,225	-	(482)	11,743

- (a) 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新《公司條例》生效，廢除了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所有股份的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的概念。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為每股 1 元。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公司發行股本證券股份而收取的全部款額將計入股本。因採納新《公司條例》，股本溢價的結餘已撥入股本。
- (b) 年內，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 660,500 股 (2013 年：58,600 股)，代價為 1,200 萬元 (2013 年：100 萬元)。

3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續）

(c) 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14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 2013 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5,098,366	140.22	715	-	715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17,017)	140.22	-	(2)	(2)	
作為 2014 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891,617	183.60	164	-	164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13,913)	183.60	-	(3)	(3)	
	5,959,053		879	(5)	874	
	2013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 2012 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4,139,855	130.32	4	536	-	540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26,110)	130.32	-	-	(4)	(4)
作為 2013 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7,508,611	120.06	7	894	-	901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0,846)	120.06	-	-	(4)	(4)
	11,591,510		11	1,430	(8)	1,433

(d)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40(b)）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2,298,700 股（2013 年：19,300 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 4.05 億元（2013 年：200 萬元）。

(e)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 825,261 股（2013 年：1,079,481 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 1.02 億元（2013 年：1.41 億元）。年內就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的授予而將 300 萬元加入股本（2013 年：500 萬元）加入股本溢價賬。

40. 僱員股份安排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105	12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10）	137	119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附註39）	(3)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97)	(136)
於12月31日	142	105

集團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香港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a)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條款，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被沒收的購股權將會註銷。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當日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採納新《公司條例》（附註39(a)）之前，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本溢價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本溢價。採納新《公司條例》後，所收到股款代價記入股本的貸方，然後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本。

若授出的購股權在期滿時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將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a)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續）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4		2013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8.32	804	18.33	863
已行使 ¹	18.12	(660)	18.43	(59)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9.25	144	18.32	804

¹ 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37.34元（2013年：每股133.69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3年12月31日：所有）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9.25元（2013年12月31日：每股18.32元）。

(iii)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行使價				
16.96元	-	-	0.24年	288
15.91元	-	-	0.37年	25
19.25元	0.07年	144	1.07年	491
	0.07年	144	0.75年	804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由 2005 年 9 月起，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已生效。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於 2013 年，董事會批准修訂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其中包括(i) 讓 LME 集團的僱員可以參與計劃；(ii) 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任何其他獎勵（僱員股份獎勵）以外另行給予的較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有關修訂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於董事會作出授出獎勵金額（「獎勵金額」）以購買獎授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或入選高級行政人員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將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應付的股息再投資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進一步取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數額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i)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或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於 2010 年 4 月，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將 2010 年 5 月 13 日或之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由 5 年改為 3 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有別於以前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五年分四次每次授予相等股數的做法。

獲獎授僱員若於股份權益授予之前已經離職，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授的僱員。

授予當日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借方。若相關公平值高於成本，則將差額撥入股本（採納新《公司條例》（附註 39(a)）之前，則撥入股本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從保留盈利扣除。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保留盈利相應減少。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 僱員股份獎勵（續）

2013年及2014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3年3月27日	2,200	139.86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
2013年3月27日	17,100	139.86	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4,530	178.54	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
2014年12月3日	60,734	178.54	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
2014年12月3日	66,972	178.54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7,629	178.54	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2014年12月3日	6,245	178.54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1,480	178.54	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2014年12月3日	782,610 ^{1,2}	178.54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1,790	178.54	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
2014年12月3日	4,782	178.54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

¹ 有48,681股是於2014年12月3日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² 有92,469股是於2014年12月3日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2014年12月31日之後，有1,386,492股在2015年1月2日以平均公平值為每股171.89元獎授予僱員，其中88,345股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98,608股為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以作獎授的股份。這些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為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

2013年及2014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詳情

年內有773,155股（2013年：1,001,807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9,700萬元（2013年：1.36億元），其中70,526股（2013年：92,284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股息股份

年內，共向計劃發行了30,93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13年：56,956股）代替現金股息，總代價為500萬元（2013年：800萬元），其中27,849股（2013年：54,816股）其後分配予獎授人。

年內，共有52,106股股息股份（2013年：77,674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4,761股（2013年：6,932股），總成本800萬元（2013年：1,000萬元））授予並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

40. 僱員股份安排 (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續)

(i) 僱員股份獎勵 (續)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14	2013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 數目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 數目
於 1 月 1 日尚未授予	1,304,160	2,383,189
已獎授 ³	936,772	19,300
已沒收	(91,204)	(70,712)
已授予	(773,155)	(1,001,807)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獎授人	27,849	54,816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4,226)	(2,952)
– 已授予	(52,106)	(77,674)
於 12 月 31 日尚未授予	1,348,090	1,304,160

³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 178.54 元 (2013 年：139.86 元)

於 12 月 31 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年至 0.95 年	420,656
2012	0.01 年至 0.92 年	384,027	0.01 年至 1.92 年	815,043
2013	0.00 年至 1.02 年	19,300	1.00 年至 2.02 年	19,300
2014	0.29 年至 2.05 年	924,085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股份	0.00 年至 1.02 年	20,678	0.01 年至 2.02 年	49,161
		1,348,090		1,304,160

計劃持有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計劃持有 116 股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92,469 股)，並將於日後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獲獎授人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條件後方可授予。其可能與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或集團的表現，或高級行政人員達成若干業務或戰略發展目標或其他計劃的成績或貢獻有關，並相應於其他可予以比較集團公司的表現而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等標準決定在某一段績效評核期間（一般為最少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授數目。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授予不受獲獎授人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影響。因此，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有關績效條件則被視為非授予條件。

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經計及所有非授予條件後，在授出日期即時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獎授股份轉給獲獎授僱員時，最終轉移的獎授股份相關成本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而先前於授出獎授股份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貸方的金額則予撥回。兩者之間差額加入股本（採納新《公司條例》（附註 39(a)）之前，則為股本溢價）或從保留盈利扣減。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2013 年及 2014 年內獎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 元	公平值總值 百萬元	績效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23,733	133.91	3	2013 - 2015
2014 年 12 月 3 日	47,467	133.91	7	2014 - 20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曾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就 2015-2017 年績效期授出 95,100 股股份，平均公平值為每股 128.92 元。

公平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績效條件達成的可能性。將轉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獎授股份實際數目由董事會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時釐定。

41.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 (附註 34(b))

	集團					合計 百萬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 期權 結算所 儲備基金 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 儲備基 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資源 儲備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124	111	352	-	-	587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 / (虧損) 撥自 / (往) 保留 盈利 (附註 43)	3	(4)	-	-	-	(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7	107	352	-	-	586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27	107	352	-	-	586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 / (虧損) 撥自 / (往) 保留 盈利	3	(4)	1	2	1	3
一名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結清損失的 撥備回撥盈餘 (附註 12(a))	54	-	-	-	-	54
撥自 / (往) 保留盈利 (附註 43)	57	(4)	1	2	1	5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	103	353	2	1	643

42. 合併儲備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4	694

集團根據前身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8C條（現為新《公司條例》第196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29.97億元作為合併儲備。

經2011年調整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賬面值後（附註38(a)(i)），合併儲備中有23.03億元已實現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會計公報第4號—「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成為可予分配的款額，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撥往保留盈利。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為6.94億元（2013年12月31日：6.94億元）。

43.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7,800	6,881	8,905	7,503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a)）	5,165	4,552	3,655	5,169
撥（往）／自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1）	(57)	1	-	-
股息：				
2013/2012年度末期股息	(1,996)	(1,675)	(1,996)	(1,675)
2014/2013年度中期股息	(2,133)	(2,097)	(2,133)	(2,097)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2(b)）	29	15	29	15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8)	(10)	(8)	(1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133	-	-
於12月31日	8,800	7,800	8,452	8,905
相當於：				
保留盈利	6,295	5,805	5,947	6,910
建議股息	2,505	1,995	2,505	1,995
於12月31日	8,800	7,800	8,452	8,905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36.55億元（2013年：51.69億元）溢利，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4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38	5,246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588)	(399)
股息收益	(8)	(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109)	(185)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的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15)	(11)
融資成本	196	183
樓宇支出內的土地租金攤銷	-	1
折舊及攤銷	647	50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37	119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	(76)	1
所佔一家合資公司的虧損	10	10
撥備變動	13	4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89,695)	(2,999)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89,691	3,007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5,662)	(1,929)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5,605	1,930
就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現金	-	(156)
A 股現金預付款增加	(619)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8	(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10,910)	2,7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59	(2,859)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922	5,220
已收股息	8	8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93	40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59	63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6)	(4)
已付所得稅	(903)	(70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73	4,988

45.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17	19	16	2
— 無形資產	60	92	25	5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175	225	79	111
— 無形資產	322	542	27	83
	574	878	147	201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市場監察系統、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系統以及現貨市場交易的中央交易網關、滬港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203	191	4	3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547	421	1	3
— 須於五年後付款	-	98	-	-
	750	710	5	6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16	16	14	1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35	46	34	46
	51	62	48	60
	801	772	53	6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 2006 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資助該局的營運經費。

根據 2014 年 11 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由 2015 年至 2019 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首兩次於 2015 年至 2016 年間的繳款將為每年 700 萬元，2017 年至 2019 年的繳款將為每年 800 萬元。

45. 承擔 (續)

- (d) 有關向場外結算公司作出資本供款的承擔

為支持日後發展需要及產品拓展計劃，場外結算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將於 2015 年以發行價每股 210,000 元發行 1,680 股新股（優先股）籌集額外資本，包括向香港交易所初步發行 1,260 股普通股及向外界股東發行 42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於 2014 年 10 月，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於 2015 年第一季度以代價 2.65 億元認購其按比例可得的 1,260 股場外結算公司普通股，並批准於 2015 年第二季以不超過 8,800 萬元代價認購任何未為外界股東承購的優先股。

46. 或然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集團

(i)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100 萬元）。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ii)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附註 33(a)(i)）。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賠償保證下的 500 名（2013 年 12 月 31 日：504 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1.00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01 億元）。

- (iii) 美國訴訟

2013 年 8 月至今共有 26 宗指控 LME 在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的美國集體訴訟，其中 24 宗於 2014 年 3 月綜合成 3 宗起訴（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鋁消費者終端用戶起訴及鋁商業終端用戶起訴），兩宗仍然沒有綜合。香港交易所僅於原鋁「第一層」採購商的起訴中被列名為被告人；LMEH 在 3 宗綜合起訴中均被列名為被告人，LME 則在全部 5 宗起訴中均被列名為被告人。

於 2014 年 8 月底，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依據主權豁免將該 5 宗針對 LME 的起訴全部駁回。美國地區法院亦將所有針對香港交易所及 LMEH 的訴訟駁回。

於 2014 年 9 月，被駁回的鋁消費者終端用戶及商業終端用戶起訴的原告人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有關上訴現時暫緩處理。

被駁回的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提請法院重新考慮美國地區法院依據主權豁免駁回針對 LME 的訴訟裁決。法院於 2014 年 11 月否決該申請。

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亦於 2014 年 10 月提交申請，請求准許修訂起訴，再次將 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列名為被告人（經修訂的第一層採購商起訴）。香港交易所與 LMEH 先後於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提交反對申請及針對起訴修訂作進一步回覆，現正等待美國地區法院裁定是否批准該項修訂。

於 2015 年 3 月 3 日，美國地區法院作出判決，駁回針對（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及 LMEH 的起訴，理由是法院缺乏審理此等被告人的司法管轄權。

46. 或然負債（續）

(a) 集團（續）

(iii) 美國訴訟（續）

2014年5月至今共有3宗美國集體訴訟指控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倉庫市場中進行涉及鋅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於2014年9月22日，美國地區法院指令所有鋅個案暫緩處理，直至其已就經修訂的第一層採購商起訴作出裁決為止。

LME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仍然認為所有訴訟均毫無法律依據，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均會各自積極抗辯。

由於尚未清楚有關美國訴訟的任何上訴將會如何處理，集團現時並無足夠資料估計有關訴訟的財務影響（如有）、最終解決訴訟的時間、又或其最終結果。

(iv) 英國訴訟

於2013年12月，LME於United Company RUSAL Plc（Rusal）為反對LME修訂其認可倉庫出貨率規則的決定而向英國高等法院提出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該宗訴訟現已解決，所有針對LME的起訴均已被駁回，法院頒令Rusal須支付LME的訟費。訟費金額協定為約1,500萬元，Rusal已於2015年2月11日向LME支付有關款額。該款額確認入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一項應收賬款，並用以抵銷所產生的法律費用。

(b) 香港交易所

(i)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以承擔額5,000萬元為限（附註33(a)(ii)）。

(ii)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由香港交易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附註33(a)(ii)及35(b)）。

46. 或然負債（續）

(b) 香港交易所（續）

- (iii) 香港交易所曾就 3 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通融額向 4 家銀行（2013 年 12 月 31 日：3 家銀行）發出共值 262.13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80 億元）的擔保。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附屬公司未有動用該等銀行通融額。
- (iv)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自 LME Clear 推出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計為期六個月承擔 1,050 萬英鎊（1.27 億港元）（附註 33(a) (ii)），以符合 LME Clear 於推出後短期內的監管資本規定。

47.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 12 月 31 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交易櫃位、新聞直播室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6	10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10	-
合計	16	10

48.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48.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與多家附屬公司的交易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股息收益	2,769	4,310
收取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999	818
利息收益（附註 38(b)）	804	780
重新撥歸的開支	1,371	1,246
利息支出（附註 38(b)）	63	62

(ii) 與一家合資公司的交易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向中華交易服務收取的管理費	3	3	3	3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2	141	88	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47	43	37	35
退休福利支出	9	9	5	5
	208	193	130	122

(iv)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附註 38(b)）	-	-	18,552	23,9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附註 38(b)）	-	-	(3,568)	(8,771)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額	3	3	3	3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附註 46 (b)(i)）	-	-	50	5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 債券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並包括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應計利息） （附註 46(b)(ii)）	-	-	3,925	3,904
給 LME Clear 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附註 46(b)(iv)）	-	-	127	-

應收合資公司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48.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v)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 ORSO 計劃、一項強積金計劃及 LME 退休基金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 10(a)）。

撥入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 ORSO 計劃、強積金計劃及 LME 退休基金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應付 LME 退休基金的供款為 30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00 萬元），並無應付 ORSO 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vi)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9. 資產押記

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LME Clear 收取債務證券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 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 102.51 億美元（794.95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港元）。

此非現金抵押品沒有記錄於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與若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短期政府債券 5.90 億美元（45.75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港元）（附註 21），已根據一項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 LME Clear 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萬一合約終止又或 LME Clear 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50.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50. 資本管理（續）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香港結算、 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場外結算 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 4.40 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 8.80 億元）。遵守這些規定亦符合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刊發的 <i>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i> （金融市場基建原則）對認可結算所的相關監管規定。
LME	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 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財務資產，至少足以應付六個月的營運費用，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約 5,400 萬美元（4.19 億港元）），以及至少達此金額的淨資本。
LME Clear	英國 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 6,980 萬美元（5.41 億港元），另加 10% 最低匯報限額 700 萬美元（5,400 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的虧損的財務資產 1,750 萬美元（1.36 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但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集團在香港的認可交易所（即聯交所及期交所）預期將符合若干旨在確保業務維持足夠資金以應付不少於六個月營運支出的監管資本規定。集團更在此最低水平之上維持額外的資金（現時相等於三個月的營運支出）。上述金額合共約 13.80 億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監管資本規定的最終詳情（包括業務須維持六個月營運支出規定以外的額外資金）仍待證監會落實。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 40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0 億元），用作加強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 90%，餘下 10% 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淨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 50%。

50. 資本管理（續）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總借款	7,026	6,921	3,100	3,096
減：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1）	(8,067)	(6,531)	(4,446)	(2,704)
淨債項（附註(a)）	-	390	-	392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273	20,405	21,440	21,267
減：設定儲備	(643)	(586)	-	-
經調整資本	20,630	19,819	21,440	21,267
總資本負債比率	34%	35%	14%	15%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2%	0%	2%

(a)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高於總借款時，淨債項為零。

51.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

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從參與者所收的保證金及 A 股現金預付款項下均有集團的財務資產。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最少 3 年 1 次）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 2001 年 7 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 100 億美元。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LME 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與集團一致，集中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力求減低對其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證券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非港元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在沒有經濟對沖下，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 20% 於非港元及非美元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 A 股現金預付款，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 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包括透過滬港通買賣的產品）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的非港元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並不涉及重大外幣風險。

LME 及 LME Clear 業務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在英國，因此兩家機構的功能貨幣以往均為英鎊。LME 集團擁有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營運業務及投資，故承受外匯風險。在正常情況下，其風險管理政策為盡快在認為適當時將非英鎊貨幣兌回英鎊，但亦持有部分外幣以對沖集團內的其他英鎊兌美元風險。LME 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美元收入相對英鎊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2014 年 LME 宣布修訂交易收費後，LME 大部分收益將為美元，LME 的功能貨幣已由英鎊改為美元。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推出以來一直以美元徵收結算費，因此其功能貨幣亦已由英鎊改為美元。兩家機構的功能貨幣改變後，LME 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支出（主要為英鎊）以及投資及銀行存款（主要為英鎊及歐元）均承受外匯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為預測及監控日後以英鎊支付的金額及保留部分英鎊銀行存款或盡快在認為適當時將美元兌換英鎊。LME 集團亦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美元收入相對英鎊付款產生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 12 月 31 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經濟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歐元	710	(708)	2
	英鎊	1,994	(1,385)	609
	日圓	2,927	(2,926)	1
	新西蘭元	3	-	3
	人民幣	3,247	(3,245)	2
	美元	1,404	(46)	1,35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3}	澳元	123	(94)	29
	加元	28	(27)	1
	瑞士法郎	9	-	9
	歐元	742	(555)	187
	英鎊	108	(105)	3
	日圓	560	(557)	3
	新西蘭元	61	(54)	7
	人民幣	156	(78)	78
	新加坡元	21	(13)	8
	美元	1,435	(205)	1,2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26	-	26
應收賬款及按金 ⁴	英鎊	45	-	45
	人民幣	1,350	(1,350)	-
	美元	4	-	4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¹	歐元	(708)	708	-
	英鎊	(1,385)	1,385	-
	日圓	(2,926)	2,926	-
	人民幣	(3,241)	3,241	-
	美元	(46)	4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³	歐元	(479)	479	-
	英鎊	(35)	35	-
	日圓	(547)	547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⁴	歐元	(1)	-	(1)
	英鎊	(236)	-	(236)
	人民幣	(1,366)	1,354	(12)
	美元	(169)	-	(169)
借款	美元	(3,100)	-	(3,100)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29
	加元			1
	瑞士法郎			9
	歐元			188
	英鎊			421
	日圓			4
	新西蘭元			10
	人民幣			94
	新加坡元			8
	美元			677
				1,441

¹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²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³ 列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外幣風險彼此完全對銷。

⁴ 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及 A 股現金預付款的人民幣風險完全抵銷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集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¹	澳元	15	(8)	7
	加元	1	-	1
	歐元	1,024	(1,024)	-
	英鎊	51	(28)	23
	日圓	83	(74)	9
	新西蘭元	8	-	8
	人民幣	347	(334)	13
	新加坡元	7	-	7
	美元	1,930	(1,629)	30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2}	澳元	136	(136)	-
	加元	49	(15)	34
	瑞士法郎	5	-	5
	歐元	246	(73)	173
	英鎊	64	(64)	-
	日圓	32	(13)	19
	新西蘭元	44	(36)	8
	人民幣	217	(114)	103
	新加坡元	17	(14)	3
	美元	1,602	(182)	1,4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澳元	5	-	5
	人民幣	58	-	58
	美元	104	-	104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 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¹	歐元	(1,024)	1,024	-
	日圓	(74)	74	-
	人民幣	(334)	334	-
	美元	(1,629)	1,62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1)	-	(1)
	人民幣	(63)	-	(63)
	美元	(137)	-	(137)
借款	美元	(3,096)	-	(3,096)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12
	加元			35
	瑞士法郎			5
	歐元			173
	英鎊			22
	日圓			28
	新西蘭元			16
	人民幣			112
	新加坡元			10
	美元			1,408
				1,821

¹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²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英鎊	133	-
	人民幣	3	3
	美元	186	14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美元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16,141	15,638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英鎊	-	(1)
	人民幣	(5)	(4)
	美元	(15)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英鎊	(133)	-
	美元	(3,385)	(3,341)
借款	美元	(3,100)	(3,096)
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英鎊	-	1
	人民幣	1	-
	美元	9,828	9,317
		9,829	9,318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的香港投資項目可能會包括互惠基金、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定有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的投資。集團亦由於 LME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而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LME Clear 持有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並彼此對銷。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借款以及香港交易所從／向附屬公司貸款的合約利率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及 38。

下表呈列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從／向附屬公司貸款、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按折讓價購入的零息債券）的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合約利率	7.00%	8.00%	2.20%	2.20%
最低合約利率	0.01%	0.01%	0.23%	0.20%

浮息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合約利率	3.94%	4.07%	-	-
最低合約利率	0.43%	0.44%	-	-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 10 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VaR 每周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及各管理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公司資金）各自的 VaR 設立上限。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v) 風險管理技術（續）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3	3	8	6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8	10	-	-
利率風險	8	11	7	8
VaR 總值	11	14	13	9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集團在香港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香港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在同一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LME 集團亦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應付持續營運承擔，並恪守兩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作為認可結算所，LME Clear 須遵守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制定的嚴格流動資金規定。現金盈餘投資於類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優質短期投資，且全部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 LME Clear 的保證金及失責基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所載為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內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或 以下 ¹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778	-	-	-	-	136,77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²	2,851	-	156	-	-	3,0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199	-	-	57	-	10,256
應收賬款及按金 ³	22,369	50	4	-	-	22,423
	172,197	50	160	57	-	172,464

	集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或 以下 ¹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452	-	-	-	-	41,45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²	3,761	-	-	141	-	3,9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8,986	-	18	19	23	9,046
應收賬款及按金 ³	10,830	37	-	-	-	10,867
	65,029	37	18	160	23	65,267

¹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 8.95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8.98 億元）。

² 金額不包括不可為應付現金流出需要而變現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596.79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元）。

³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1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900 萬元）。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46	-	-	-	4,44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	-	1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⁴	9	-	-	-	9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2,510	-	6	16,036	18,552
	6,965	-	6	16,037	23,008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4	-	-	-	2,7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338	-	-	1	1,339
應收賬款及按金 ⁴	12	-	-	-	12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8,488	-	6	15,503	23,997
	12,542	-	6	15,504	28,052

⁴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2,50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400 萬元）。

除提取借款支付收購 LME 集團（附註 35）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可就日常營運動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 170.12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50.12 億元），包括可提供以港元及／或人民幣計算的借款的已承諾銀行通融額 100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80 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 70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

集團亦為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以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證券的交易。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通融額金額為人民幣 170 億元（212.02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0 億元（217.55 億港元））。

此外，集團已安排應急銀行通融額人民幣 130 億元（162.13 億港元），以便萬一發生中斷正常交收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天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向中國結算履行付款責任。

下表分析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 12 月 31 日的財務負債（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29,484	-	-	-	-	129,48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⁵	22,722	7	104	-	-	22,833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4	-	60	-	-	64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 46(a)(ii)）	100	-	-	-	-	1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8,597	783	46	-	-	9,426
借款：						
銀行借款	2	4	16	87	1,612	1,721
可換股債券	-	-	19	4,015	-	4,034
票據	11	-	31	1,648	-	1,690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252	-	252
合計	160,920	794	276	6,002	1,612	169,604

	集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39,793	-	-	-	-	39,79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⁵	12,701	6	106	-	-	12,813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	-	-	-	-	1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 46(a)(ii)）	101	-	-	-	-	10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3,392	446	46	-	-	3,884
借款：						
銀行借款	4	9	38	204	2,455	2,710
可換股債券	-	-	19	4,034	-	4,053
票據	-	-	21	859	-	880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252	-	252
合計	55,992	461	230	5,349	2,455	64,487

⁵ 金額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60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100 萬元）。

5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香港交易所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252	-	25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71	3	3	-	-	2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183	-	20	3,549	-	3,752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附註 46(b)(i))	50	-	-	-	-	50
為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計入截至 12 月 31 日的累計利息) (附註 46(b)(ii))	3,925	-	-	-	-	3,925
給 LME Clear 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 額) (附註 46(b)(iv))	127	-	-	-	-	127
借款：						
銀行借款	2	4	16	87	1,612	1,721
票據	11	-	31	1,648	-	1,690
合計	4,569	7	70	5,536	1,612	11,794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252	-	25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09	2	4	-	-	3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5,430	-	19	3,571	-	9,020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附註 46(b)(i)）	50	-	-	-	-	50
為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計入截至 12 月 31 日的累計利息）（附註 46(b)(ii)）	3,904	-	-	-	-	3,904
借款：						
銀行借款	4	9	38	204	2,455	2,710
票據	-	-	21	859	-	880
合計	9,697	11	82	4,886	2,455	17,131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 10.42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1.20 億元）。下表將集團於 12 月 31 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公平值）。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870	159	1,029	935	178	1,113
— 流入	878	164	1,042	939	181	1,120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實體持有的保證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A1（穆迪）（2013 年 12 月 31 日：Aa3（穆迪））。在香港的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若干香港發鈔銀行除外）的風險。LME 集團的現金、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只存於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LME 集團唯一的重大集中風險乃在銀行。若干等同現金項目投資於反向回購協議，並就有關投資萬一違責而持有抵押品。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 LME 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場外市場、現貨市場、衍生產品市場及商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 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已根據《CCASS 規則》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的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保障，萬一遇有另一宗大型失責事件，亦可減輕二者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 CCASS 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續）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銀行擔保 13.52 億元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從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銀行擔保作此用途。

根據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 500 萬元按金豁免額及 100 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倘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香港結算將在扣除其為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所保管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香港結算給予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結算有 491 名（2013 年 12 月 31 日：494 名）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總額為 8.72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70 億元）。

根據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安排，期貨結算公司分擔每日應收取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額外按金的 50%。遇有失責個案時，只有在動用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按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所有可動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後，方會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作為臨時資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須負責分擔失責參與者的損失，於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後補充資金。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安排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 40 億元所支援。

5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 46(a)(ii))	(20)	100	(20)	101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附註 46(b)(i))	(11)	50	(11)	50
提供予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財務擔保 (附註 46(b)(ii))	(112)	3,925	(151)	3,904
提供予 LME Clear 的財務擔保 (附註 46(b)(iv))	-	127	-	-

(iv)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其財務影響如下：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v)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續）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22,423	7,142	10,867	2,960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59,679	59,679	-	-
反向回購投資	71,262	71,262	-	-

香港交易所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

(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已過期但釐定為尚未耗蝕的財務資產（主要是涉及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應收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6 個月或以下	395	340
超過 3 年 ¹	23	-
	418	340

¹ 其後於 2015 年 1 月結清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並無已過期而未償還的財務資產。

(vi)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 8,20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58 億元）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 180 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 2(t)(vi)。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應收款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被確認，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確認為收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疑遞延收入為 1.20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05 億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存疑遞延收入。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按照 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 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 1 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級別 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2 月 31 日 級別 3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43	-	156	399	-
— 債務證券	-	2,594	-	2,594	-
— 遠期外匯合約	-	14	-	14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9,679	-	59,679	-
	243	62,287	156	62,686	-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9,679	-	59,679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	150
	-	59,680	-	59,680	150

5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級別 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2 月 31 日 級別 3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76	-	141	417	-
— 債務證券	-	3,472	-	3,472	-
—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13	-
	276	3,485	141	3,902	-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6	-	6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	125
	-	6	-	6	125

2014 年及 2013 年沒有工具在級別 1 與級別 2 之間轉移。

級別 2 的債務證券、遠期外匯合約及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及金屬市場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 (級別 3)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		
於 1 月 1 日	141	292
收益撥入溢利或虧損 (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23	106
出售	-	(247)
匯兌差額撥入其他全面收益 (列入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8)	(10)
於 12 月 31 日	156	141
於 12 月 31 日持有的資產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計入溢利或虧損 (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23	4

5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 (級別 3) (續)

	香港交易所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25)	-
發行所給予的出售選擇權	-	(133)
(虧損) / 收益撥入香港交易所溢利或虧損	(25)	8
於 12 月 31 日	(150)	(125)
於 12 月 31 日持有的負債年內未變現 (虧損) / 收益變動計入香港交易所溢利或虧損 (但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5)	8

有關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 (級別 3) 的資料

由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非上市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以折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假設、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關於少數權益應佔投資價值的調整。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可能合理轉變的敏感度如下：

描述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與公平值的關係	可能的合理轉變	對估值的影響	
					於 2014 年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的未來增長率	2%至 4%	未來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1%	+28/-20	+25/-1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為 1.56 億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1.41 億元)	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8%至 1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公平值越低；	+/-1%	-20/+26	-18/+23
	少數權益價值折算	5%至 15%	折算越高，公平值越低。	+/-3%	-5/+5	-4/+4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有關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的資料（續）

出售選擇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模式的主要輸入項目包括按折算現金流估值技術、預期波動及無風險比率釐定的股份估值。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可能合理轉變的敏感度如下：

香港交易所					對估值的影響	
描述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與公平值的關係	可能的合理轉變	於2014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股份的估值	1.20億元至1.80億元	股份估值越高，選擇權的價值越低；	+/-1,000萬元	-5/+5	-3/+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1.50億元（2013年12月31日：1.25億元）	預期波動	30%至40%	波動越大，選擇權的價值越高；	+/-5%	+8/-8	+11/-12
	無風險比率	2%至4%	無風險比率越高，選擇權的價值越低。	+/-0.5%	-5/+8	-7/+9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及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¹	-	-	70	70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57	51	60	57	
負債					
借款：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³	3,701	3,812	3,607	3,639	
— 票據 ³	1,515	1,521	770	770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³	225	227	218	219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⁴	20	67	20	55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1	1	1	1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³	16,036	16,308	15,503	15,8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³	3,385	3,376	3,341	3,225
借款：				
— 票據 ³	1,515	1,521	770	770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⁴	11	34	11	27
為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 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⁵	112	115	151	154

¹ 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

²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0.83% 至 2.78%（2013 年 12 月 31 日：0.80% 至 3.20%）。

³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2.05% 至 4.61%（2013 年 12 月 31 日：2.90% 至 4.60%）。

⁴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 1.85%（2013 年 12 月 31 日：2.29%）。

⁵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為有關債項提供擔保所收取的費用總額按美國政府五年期債券息率折現計算。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 1.65%（2013 年 12 月 31 日：1.74%）。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並無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LME Clear 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證券的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及應收客戶（包括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類型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確認財務資產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負債 百萬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淨額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03,283	(182,873)	20,410	(6,906)	(4,462)	9,042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	1,219,663	(1,159,984)	59,679	(42,782)	(16,897)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 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 應收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004	-	1,004	-	(98)	906
合計	1,423,950	(1,342,857)	81,093	(49,688)	(21,457)	9,948

5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類型	集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確認財務資產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負債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17,263	(107,396)	9,867	(1,974)	已收現金 抵押品	(2,091)	5,802
來自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 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 應收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282	-	282	-		(82)	200
合計	117,545	(107,396)	10,149	(1,974)		(2,173)	6,002

(i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類型	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確認財務負債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資產 百萬元	已押記的 現金抵押品	淨額 百萬元	淨額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03,902	(182,873)	21,029	(6,906)	-	-	14,123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	1,219,663	(1,159,984)	59,679	(42,782)	-	-	16,897
合計	1,423,565	(1,342,857)	80,708	(49,688)	-	-	31,020

5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i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負債 (續)

財務負債類型	確認財務負債 總額 百萬元	集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資產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已押記的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付的應付賬	117,263	(107,396)	9,867	(1,974)	-	7,893

(i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對賬。

	集團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付的應收賬	20,410	9,867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004	282	-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59,679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內的財務資產	1,009	718	3,007	3,902
預付款	100	79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22,523	10,946	62,686	3,902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ii) （續）

	集團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 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付的應付賬	21,029	9,867	-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 合約	-	-	59,679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1,804	2,946	1	6
非財務負債	16	21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22,849	12,834	59,680	6

除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公平值計量外，上表所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總額與其淨額均按攤銷成本計量。上表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款額按同一基準計量。